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放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港币12万元/年（税后），不再发放其他薪酬。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担任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构成。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职责、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度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算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以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其具体实施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五、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预算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